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8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隆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513、751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姚隆凱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凶器毀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9月。未扣案之蒜頭15包、鑽床1台、銲接機1台、切割機1台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攜帶凶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姚隆凱與真實身分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渠等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6月8日0時30分許，由姚隆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該2名男子，前往黃麗羗坐落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上之倉庫，先由姚隆凱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拔釘器（未扣案）破壞倉庫鐵門，復與身分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合力竊取倉庫內之蒜頭15包（每包30台斤，總價值新臺幣【下同】2萬1,600元）、鑽床、銲接機、切割機各1台（3台機器價值共3萬5,000元），得手後駕駛前揭車輛離去。

(二)姚隆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4年6月9日22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前往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旁，撿拾不詳之人遺留於現場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電纜線剪線鉗1支，並竊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而遭剪斷留置於現場

01 之「TPC台電電纜線」、「裸銅100」、「8平方銅線」各1捆
02 （總重量320公斤，價值共10萬元），置放於上開車輛後車
03 廂後，駕車離去。

04 (三)嗣姚隆凱於114年6月10日16時55分許，駕駛前揭車輛行經雲
05 林縣○○鄉○○村○○000號前產業道路時，因形跡可疑為
06 警盤查，經姚隆凱自願同意搜索，在該車內扣得毒品甲基安
07 非他命1包、玻璃球吸食器2個、TPC台電電纜線、裸銅100、
08 8平方銅線各1捆、電纜剪線鉗5支、砂輪機、無碳刷衝擊起
09 子機、老虎鉗各1支、三用電表1組、鋰電池2顆、絕緣手套1
10 雙，警復調閱黃麗羗倉庫之監視器影像，進而查悉上情。

11 (四)案經黃麗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
12 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15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麗羗於警詢時之指訴（偵7513
16 卷第13頁至第14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朋堉於警詢時之
17 指訴（偵7514卷第21頁至第23頁）大致相符，此外，並有雲
18 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114年6月8日現場照片
19 （含監視器影像截圖）22張（偵7513卷第21頁至第41頁）、
20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7513卷第43頁）、自願受搜索同
21 意書（偵7514卷第31頁）、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搜索扣押
22 筆錄（偵7514卷第31頁至第36頁）、扣押物品目錄表（偵75
23 14卷第37頁、第38頁）、扣押物品收據（偵7514卷第39
24 頁）、認領收據（偵7514卷第41頁）、地磅紀錄單（偵7514
25 卷第43頁）、北港分局114年6月10日刑案現場照片22張
26 （偵卷第31頁至第56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應予
27 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論罪部分

30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
31 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扇竊盜罪；就犯罪事實

01 (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02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與真實身分不詳之2名成年男子，
0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次竊盜犯
04 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亦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二)科刑部分

06 審酌被告犯罪事實(一)犯罪手段係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
07 門扇而為之，危險程度較高；而犯罪事實(二)係於行竊之際攜
08 帶兇器，犯罪手段之危害程度尚非甚鉅。又被告犯罪事實
09 (一)、(二)所竊得之財產價額各有不同，且犯罪事實(二)所竊得之
10 電纜線業已歸還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故此部分犯
11 行所生損害亦屬有限。再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能與
12 告訴人黃麗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
13 之犯後態度，暨衡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
14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本案所犯，分別量處並
15 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犯罪所得部分

18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竊得之蒜頭15包（價值2萬1,600元）、
19 鑽床、銲接機、切割機各1台（3台機器價值3萬5,000元），
20 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告
21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2 價額。

23 (二)其餘扣案物之說明

24 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玻璃球吸食器2個、砂輪機、無碳刷
25 衝擊起子機各1支、三用電表1組，雖均為被告所有，但無證
26 據顯示與本案有所關連；扣案電纜剪線鉗5支、砂輪機、無
27 碳刷衝擊起子機、老虎鉗各1支、鋰電池2顆、絕緣手套1
28 雙，亦無證據顯示為被告所有供犯本案使用，爰均不予宣告
29 沒收。另犯罪事實(一)雖由被告持未扣案之拔釘器所犯，然本
30 院審酌拔釘器乃日常生活常見使用之工具，可輕易購得，應
31 無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1 予宣告沒收。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03 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彭彥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宗菁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彥君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1 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13 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林雅菁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8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